

全国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旅游 法规教程

LÜYOU FAGUI JIAOCHENG

李建于 主 编

苟 鑫 副主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

旅游
法规教程

第二版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旅游法规教程

LÜYOU FAGUI JIAOCHENG

(殊學) 李建于 主編

荀 鑑 副主编

Continued from back cover

3 111-6

—
—
—

策 划: 孙延旭
责任编辑: 张 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教程/李建于主编.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07. 8

全国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37 - 1538 - 1

I. 旅… II. 李… III. 旅游业 - 法规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3919 号

全国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旅游法规教程

李建于 主 编

苟 鑫 副主编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tepcb.com
E - mail	tepxf@163.com
排版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部
印刷单位	北京晨光印刷厂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07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定 价	19.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根据教育部关于中高等职业教育应以提高全面素质为目的,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教学改革指导思想,本书按照培养学生依法服务、依法管理、依法维权的目标,遵循旅游与饭店的发展规律,立足于知识的“必须、够用”原则进行编写。

本书主要特色:第一,是内容新颖。反映旅游法制建设的最新成就,吸取了迄今为止法律、旅游法规、旅游规章的新规定,并注重用新规定、新观点来审视和阐述相关内容;与实践相结合,以大量案例充实教材,既方便教师授课,又便于学生理解。第二,是知识实用。本书根据职业教育和旅游法规的应用性特点,压缩了论述“为什么”的篇幅,而侧重于通过旅游法律法规的学习,使学生明确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第三,是编排合理。本书充分体现了学生的心理特性和认知、技能的形成规律,设置了案例导读、主要学习内容、课堂讨论题、本章小结、典型案例、课后复习题和附录等模块,旨在在师生之间搭建起一个互动的平台,以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旅游法规专著、教材、论文、译著、案例汇编,吸取了很多新的旅游科研成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该书涉及面广,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和经验的局限,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律关系概述	1
【案例导读】	1
【主要学习内容】	1
第一节 旅游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4
【课堂讨论题】	10
【本章小结】	10
【典型案例】	10
【课后复习题】	10
第二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12
【案例导读】	12
【主要学习内容】	12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12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5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效力	21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25
第五节 违反旅游合同的法律责任	28
【课堂讨论题】	31
【本章小结】	31
【典型案例】	32
【课后复习题】	32
第三章 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3
【案例导读】	33
【主要学习内容】	33
第一节 旅游消费者的权利	34
第二节 旅游经营者的义务	38
第三节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43
【课堂讨论题】	45
【本章小结】	45

【典型案例】	46
【课后复习题】	46
第四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48
【案例导读】	48
【主要学习内容】	48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48
第二节 旅行社的权利与义务	53
第三节 旅行社业务经营	57
第四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61
第五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	66
第六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68
【课堂讨论题】	70
【本章小结】	70
【典型案例】	71
【课后复习题】	71
第五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72
【案例导读】	72
【主要学习内容】	72
第一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72
第二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与义务	76
第三节 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	82
第四节 旅游饭店的法律责任	86
【课堂讨论题】	88
【本章小结】	89
【典型案例】	89
【课后复习题】	89
第六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91
【案例导读】	91
【主要学习内容】	91
第一节 导游人员的含义与分类	92
第二节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与等级考核制度	95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100
第四节 导游人员计分管理和年审管理制度	108
第五节 导游人员的法律责任	111
【课堂讨论题】	115

【本章小结】	115
【典型案例】	116
【课后复习题】	116
第七章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	118
【案例导读】	118
【主要学习内容】	118
第一节 旅客客运合同	119
第二节 旅客航空运输法律制度	120
第三节 旅客铁路运输法律制度	126
第四节 旅客公路运输法规制度	130
【课堂讨论题】	134
【本章小结】	135
【典型案例】	135
【课后复习题】	135
第八章 旅游出入境、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137
【案例导读】	137
【主要学习内容】	137
第一节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38
第二节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143
【课堂讨论题】	148
【本章小结】	149
【典型案例】	149
【课后复习题】	149
第九章 旅游资源管理制度	151
【案例导读】	151
【主要学习内容】	151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151
第二节 人文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152
第三节 自然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158
第四节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162
【课堂讨论题】	163
【本章小结】	163
【典型案例】	164
【课后复习题】	164
第十章 旅游纠纷解决法规制度	165

【案例导读】	165
【主要学习内容】	165
第一节 旅游纠纷概述	165
第二节 旅游投诉	167
第三节 其他解决旅游纠纷的途径	170
【课堂讨论题】	172
【本章小结】	172
【典型案例】	172
【课后复习题】	173
附录	174
旅行社管理条例	174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81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	184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86
旅游投诉暂行规定	189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93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95
主要参考文献	197

第一章

旅游法律关系概述

【案例导读】

成都市某小学 15 名教师在寒假期间,参加了成都市某旅行社组织的海南双飞(四星精品团)五日游,每人缴纳团费人民币 1320 元。住宿标准为四星级酒店,可以眺望大海,观赏风景。在到达酒店后,游客被安排的房间却由原来的“眺望大海,观赏风景”变成了“观游泳池”。旅游完后,游客才知道靠海边的房价要比同酒店其他房价高很多,遂要求旅行社退还住宿费的差价,并赔偿同额的违约金。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和提高,旅游已逐渐成为普通老百姓休闲娱乐的一种重要方式。然而在旅游消费的各环节中,违规操作和不诚信现象已比较普遍(如,吃:小旅行社克扣多,住:同星级不同地段差价大,行:航班、机票和车型讲究多,游:票中票强迫消费,购:次数多、时间长、场所隐蔽等),旅游消费严重缩水,旅游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为什么会出现这些状况呢?首先,是因为我国目前旅游立法相对滞后,且数量少、层次低,旅游法律体系不完善;其次,是因为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不强,法律意识淡薄,对现行旅游政策法规的了解和掌握不够。

【主要学习内容】

- 掌握旅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掌握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
- 理解旅游法的作用。
- 理解旅游法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第一节 旅游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旅游法的产生

旅游法,是旅游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产生,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在旅游活动过程中,旅游活动的开展以及由此而

产生的各种利益关系、矛盾和纠纷，成为各种旅游法律规范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当这种社会经济基础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之后，必然会对上层建筑提出立法的要求。各国政府基于对这种客观规律性的认识，而不断作出的各种努力是旅游法产生的主观基础。因此，旅游法的产生是各国政府为了调整旅游活动中各种利益关系、矛盾和纠纷的必然结果。

（一）旅游活动涉及的丰富的社会关系是旅游法产生的动力

由于近代旅游参加者的人数不断增多，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和内容的不断丰富，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矛盾和纠纷。一些讲求法制的西方发达国家试图制定一些相关的法律来解决这些业已存在的矛盾。先后出现了关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关于契约关系的法律、关于商业秘密的法律和关于竞争的法律等。这些法律虽然还不是专门的旅游法律，但它们已带有许多现代旅游法的色彩。

（二）现代旅游对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的负面影响促使旅游法不断完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旅游已发生了质的飞跃，成为一种现代旅游。它不仅正式成为一种经济事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成为一种群众性的活动，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生活中的一种需要。现代旅游的这种蓬勃发展，不可避免地使过去业已存在的社会关系更加复杂化，无论从其内容，还是发展速度看，都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由此产生的各种矛盾也日趋突出。在这样的背景下，旅游法正式产生和不断完善起来。

1. 旅游对社会经济的负面影响

旅游对社会经济的负面影响，在各个国家和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但这种消极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却表现得相对突出。一是作为客源国的发达国家在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方面，要大大超过作为旅游接待国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可能对旅游接待国市场产生冲击，刺激物价大幅度上涨，从而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二是可能造成某些旅游资源较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只顾眼前经济效益，不惜牺牲其他产业，片面追求旅游业的发展，大量资金注入旅游业，忽略了旅游业的脆弱性，导致在国际风云突变的情况下无所适从，经济陷入崩溃的边缘。三是可能造成发达国家利用发展中国家缺乏旅游开发资金、人才和技术的困难之机，使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产生依赖。为克服现代旅游对经济的这些负面影响，各国必然要制定相应的法规加以约束。

2. 旅游对社会文化的负面影响

旅游对社会文化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它可能带来社会文化的污染，为某些社会腐败现象的泛滥增加机会。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旅游产生的消极因素已表现得十分突出。赌博、卖淫、吸毒等已在一些地区蔓延开来，严重危害着社会的安定。有些旅游企业的少数员工在金钱面前表现出对西方游客奴颜婢膝，甚至丧失人格、国格等。

3. 旅游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在旅游业过分发展的过程中,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会受到程度不同的破坏。例如,超规模的接待会损坏美丽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某些以天然植物园和动物园作为旅游项目的景观,如果超规模经营,会因野生生物的大量损失而导致生态平衡受到破坏,并最终导致旅游业的衰退,失去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总之,在旅游快速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必然带来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足以左右一个国家的政策,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使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手段,特别是法律手段来协调关系、缓和矛盾、解决问题。也就是说,现代旅游的发展已顺理成章地向上层建筑提出了立法要求。于是,一些旅游业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的国家,早在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就感到了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正式提出了“旅游法”的概念,并先后制定了一些与旅游有关的法律。其中,有的针对旅游企业制定了法律,例如,法国在1959年制定了《旅行社法令》,比利时在1965年制定了《旅行社法》。这些是相当于旅游行业的公司法。有的则就旅游专门问题制定了单行法。例如,英国在1979年通过的《旅游保证金法案》即属此类;也有的国家颁布了自成体系的旅游法,如日本、美国即有旅游基本法。另外,还有关于旅游企业经营的法律,以及与旅游业相关的法律。所有这些法律的出台,为确定一个国家旅游业发展的方向,保护旅游活动各主体的正当权益,维护旅游活动的良好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旅游法的概念

旅游法,是指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旅游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正确把握旅游法的概念,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1. 旅游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旅游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旅游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旅游法规以及我国政府缔结、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规章等。

狭义的旅游法,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旅游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目前,这部法律正在制定过程中。

2. 旅游法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

旅游法既包含国内法规范,也包括国际法规范;既含实体性规范,又含程序性规范;既有公法性规范,又有私法性规范。这一规范体系以旅游为主线统一起来。

三、旅游法调整的主要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人民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彼此产生的联系,以旅游活动为主线而产

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是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旅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除制定、贯彻旅游业发展的方针和政策外,还对旅游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同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前者主要表现为权力的行使,后者主要表现为义务的履行,双方的主体地位不是平等的。这是一种纵向的法律关系。

2.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如:工商、公安、海关、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3.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包括旅游者在住宿、游览、餐饮、购物、交通、娱乐等环节中,与经营者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他们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是一种横向的法律关系。

4. 旅游经营者相互之间、旅游经营者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旅游活动的完成需要不同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相互协作,旅行社、饭店、旅游车船公司、民航、铁路等部门之间,在平等法律地位前提下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同样是旅游法调整的重要内容。

5. 旅游企业内部的关系

这是一种综合的法律体系,包括企业决策机构与执行机构之间的关系、执行机构相互之间的关系、监督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职工和企业之间的关系等。内部关系有纵向的,也有横向的。

6. 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

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是指我国旅游企业与外国旅游经营机构、外国旅游组织之间的各种法律关系。它们之间都是通过旅游合同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含义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旅游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的旅游活动参加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旅游关系被旅游法确认和调整后而形成的。它体现了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这种国家意志的确立有利于保护旅游关系中各方当事人在法律的调整范围内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履行一定的义务。

旅游法律关系的范围,包括旅游活动参加者中的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旅游企业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旅游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旅游住宿服务权利义务关系、旅游餐饮服务权利义务关系、旅游交通服务权利义务关系、导游服务权利义务关系、旅游购物权利义务关系、旅游娱乐权利义务关系、旅游安全保护权利义务关系等。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要素

旅游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旅游法律关系的不可缺少的必要部分,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人和组织。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人是自然人,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组织是法人及法人之外的其他组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要成为旅游法律关系主体须由法律确定,须具备成为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

2.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要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主体的权利能力,是指法赋予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一种资格、一种可能性,是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如果主体没有权利能力而实施某种行为,此行为是无效的。例如,国内旅行社组团出境旅游,就是无效行为。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消亡。

(2)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主体的行为能力,是指法律规定或承认的,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身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能否自己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是确定主体是否有行为能力的关键,而自己能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取决于自己是否具有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根据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等因素,把自然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通过自己的行为享有和承担全部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人。如民法规定的 18 周岁以上的精神正常的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18 周岁的能以自己的合法劳动收入养活自己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又常称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通过自己的一些行为，享有和承担一些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人。如，民法规定的10~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享有和承担全部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人。如，民法规定的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法人和其他组织一经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一经依法撤销，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就同时消灭。

3.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由旅游法律确认。它主要包括旅游者、旅游企业、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境外旅游组织等。

(1) 旅游者。旅游者是旅游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旅游者包括国内旅游者和国际旅游者两类。国内旅游者，是指本国公民离开常住地到异地，时间不超过一年，进行游览、度假、探亲、访友或其他形式旅游活动的人，既包括在国内旅游的本国公民，也包括去国外旅游的本国公民。国际旅游者，是指到我国旅游的外国人和到内地旅游的华侨、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

(2) 旅游企业。旅游企业包括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交通运输部门、旅游购物商店以及旅游景区景点等提供旅游服务的部门。

(3) 旅游行政管理机关。通常情况下，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是指国家旅游局和地方旅游局，但广义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还包括对旅游企业进行行政管理的外事、财政、物价、外汇、工商、公安、民航等行政管理机关。

(4) 境外旅游组织。境外旅游组织，主要是指外国旅游企业和外国派驻我国的旅游办事机构和我国港澳台地区的旅游企业以及它们的有关机构。

(二)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由于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同，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不一样。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是指主体一方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权利由法律确认、设定，并受法律保护。如，旅游者可以同甲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也可以和乙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这是旅游者自己的行为。已经同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的旅游者，可以要求旅行社按照旅游合同的约定，向自己提供旅游服务，这是要求他人的行为。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是指主体一方为了满足对方某种利益上的要求，必须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约束。这种约束可以是义务人按照权利人的要求作出某种

行为,也可以是义务人抑制自己某种行为,还可以是义务人因侵犯权利人利益而接受法律制裁。如,债务人应当按照债务合同的约定偿还到期债务,是义务人作出行为(即作为);导游不得向旅游者提供含有淫秽、迷信和赌博内容的服务,是义务人抑制行为(不作为);有欺诈行为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费用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1倍。

(三) 旅游法律关系客体

旅游法律关系客体,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行为和精神产品。

1. 物

物,是指人们能够控制的有价值的物质财富。它可以是天然物,也可以是生产物;可以是活动物,也可以是不活动物;可以是有体物,也可以是无体物。作为旅游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自然风光、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等旅游资源,旅游交通设施、餐饮住宿设施、娱乐设备等旅游设施,以及旅游商品和旅游纪念品等。

2. 行为

行为,是旅游主体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活动,是旅游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旅游法律关系客体中的行为,包括旅游服务和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是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旅游线路、旅游景点,提供导游讲解、代办手续,以及安排旅游者吃饭、住宿、交通、游览、购物、娱乐,满足旅游者游览娱乐的需求,实现旅游者的旅游目的;旅游管理,主要是旅游局及旅游相关行政机关对旅游活动和旅游经营者的管理。它包括旅游局对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对旅游经营者的税务管理、物价管理、反不正当竞争管理等。

3. 精神产品

精神产品,是人通过某种物体(如,石头、书本、磁盘等物)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旅游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精神产品,是指旅游企业的名称、标志、管理模式、旅游服务注册商标等非物质财富。如,假冒“十强旅行社”标志和名称的行为是侵犯精神产品的违法行为。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

任何一种法律关系的确立都必须有法律事实的出现,旅游法律关系也是如此。

(一) 法律事实与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足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一般来说,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出现,只有当法律规范的假定情况出现时,才会引起具体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间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形

成。例如,合法旅游合同的签订就会在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监督。

2. 旅游法律关系的变更

旅游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其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变更。由于主体的增加、减少或变化,客体范围或性质的改变,都会引起相应的权利或义务的变化。如,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时,改变与旅游者约定的旅游线路、交通方式、住宿条件等,则会引起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变更。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旅游法律关系的变更绝不是随意的。它受到了法律的严格限制。除不可抗力或主体间事先协商并取得一致以外,不得随意变更法律关系,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旅游法律关系的消灭

旅游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完全终结。在实践中,旅游法律关系的消灭主要表现为各主体权利、义务的实现。如,旅游合同的圆满履行。

(二) 法律事实的分类

能够引起旅游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按其性质可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能导致一定法律后果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件。如,出生、死亡、自然灾害、战争等。这些事件都能在法律上导致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在旅游活动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战争和国家政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引起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能在法律上发生效力的人们的意志行为。即当事人根据个人的意愿形成的一种有意识活动。它是包含旅游活动在内的所有社会生活中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最经常的事实。法律行为,既包括直接意义上的作为,也包括不作为(即对一定行为的抑制)。它们又分别被称为积极的法律行为和消极的法律行为。法律行为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行为的内容合法。内容合法,就是必须为法律规范所确认,这是旅游法律行为有效的最基本的条件。

(2) 主体要有行为能力。所谓行为能力,是指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资格。如果自然人是参与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则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如果法人是参与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则必须真正具备法人条件并在其经营范围或职责范围内从事活动。

(3) 主体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意思表示,是指主体将自己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内在意思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主体间应当以自愿、真